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343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0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04日
聲請人	饒秀美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708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1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708號裁定違憲滅證，核屬對之聲2 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343號饒秀美聲請案